

房屋定价协议

甲方：张磊，男，1990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瀛州镇曙光西路建行家属院4条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984199011140057。

乙方：平占勇，男，1977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陶山街58号，现住河间市盛世名邸小区10号楼2单元1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433197711200018。

经过我们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将平占勇位于河间市盛世名邸小区10号楼2单元1502室（建筑面积96.58平方米）、绑定储藏间一个（84号储藏间，建筑面积15.04平方米）合价750000元。

二、本协议为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结果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、且公平合理。

三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全部阅读并理解无误，甲、乙双方对此协议的定价结果完全满意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同意法院以上述价格750000元为拍卖底价，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

甲方签字：张磊

乙方签字：平占勇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